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9號

原告 林芷卉  
相對人 上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香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零肆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及資遣費爭議，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8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135,434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及資遣費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13年11月28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如調解方案。對造人(即本件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即本件聲請人)135,434元(含積欠工資89,723元及資遣費45,711元)，給付方式分三期，分別於113/12/20給付40,630元、114/1/20給付47,402元及114/2/20給付47,402元。均匯入勞方之原薪資帳戶。如1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

01 期。」而本件相對人已給付43,630元，惟剩餘之91,804元相  
02 對人未為給付，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03 錄、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本院民事電話查詢登記  
04 表等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  
05 之91,804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逾此  
06 範圍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08 訴訟法第79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廖 宇 軒